

正本清源理性看

不必担心人口普查泄露个人信息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随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间临近，各项准备工作正在各地如火如荼开展。近期，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担忧声音，认为人口普查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

其实，这种担忧是没有必要的。围绕人口普查中的热点话题，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个人信息安全是有充分保障的。”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说。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及社会各个方面，需要社会各界及公众理解、支持与配合。

“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人口普查，更需要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共同努力。”该负责人说，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党的领导和严密组织，也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依法行政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也



保证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是人口普查的核心要求。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个人信息安全是有充分保障的。

不断增强。2010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普查目的、普查原则、普查任务、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的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条例》，今年实施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可以由普查员使用PAD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数据直接上报，也可以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同时，此次普查还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通过在普查指标设置中增加公民身份号码，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

为充分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二

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三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四是对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条例》还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条例》对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人口普查

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也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这位负责人说，《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也明确提出，“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记者了解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登记方式的改变，减少了数据收集上报的中间环节，提高了普查数据质量，也加强了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障。

保证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是人口普查的核心要求，也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为了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条例》作了明确规定。这位负责人表示，在今年开展的统计督察中，将人口普查工作作为重点督察内容，必将有力推动《条例》的全面遵守执行，提高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国家统计局和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热搜

个人破产制度不会成“老赖”避风港

本报记者 杨阳腾

企业资不抵债，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个人负债累累无力偿还，却不能通过同样的方式解决。不过，这一现状正在改变。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近日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首个个人破产立法，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方式走出“债务泥潭”成为可能。

深圳是创新创业沃土。近年来，除个体经营者外，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退出和再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委书记、教授吴德林认为，个人破产制度是成熟市场经济环境应有的救济退出机制，深圳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能激发市场主体创业热情，让创新创业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保连续满3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实行破产清算。如果是违法经营或者过度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债务的，则不适用。

谁有权申请个人破产？一是符合条件的债务人本人可以申请；二是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50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实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个人破产主要采取两种形式：重整和清算。重整一般适用于有较为稳定、持续收入来源的人，有能力在一段时期内偿还一定比例的债务，债务人也可以获得比清算更宽松的限制，可以在监督之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清算则是现有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在豁免债务的同时其权利也将受到更多限制。

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将实行相关行为限制。被严格限制的高消费行为包括不能乘坐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不得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消费；不得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等多类行为。此外，债务人的职业资格也会受到限制。

债务人依法实行破产清算，并经过一定免责考察期后，可以申请免除剩余的债务，重获新生。《征求意见稿》规定，免责考察期为3年，自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算。

但是，并不是所有债务都可以免除。侵犯他人身体致损的赔偿金、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基于法定身份关系产生的赡养费、抚养费、罚款、罚金和没收财产等属不可免责的债务。

个人破产制度是否会被“老赖”用来恶意逃避债务，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个人破产制度非但不是恶意逃债工具，反而有利于打击恶意逃债。个人破产需要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并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公平有效地清偿债务，这些环环相扣的制度设计，会给诚实的人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也会让不诚信的人尝尽苦头。

吴德林表示，需要强调的是，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同时，还应当同步完善个人信用及财产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追究个人欺诈破产的刑事立法。同时，还应当注意到该条例目前适用范围仅限深圳，债务人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并非一定受深圳监管，因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面临财产、债务难以查明等难题，这就需要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系统性监管。

河南禁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报记者 杨子佩

“限塑令”升级了！

河南省日前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将逐步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盒、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农用地膜等。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任鹤表示，河南先期选择基础条件好、具有代表性的郑州、洛阳、濮阳、许昌4座城市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塑料制品禁限管控模式，逐步推广到各市县。以2020年、2022年为时间节点，分类提出了4个试点城市、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及省直管县（市）目标任务，力争到2025年河南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河南此次统筹考虑相关产业转型发展和居民消费方式改变需要适应过程，从生产销售和消费使用两个环节入手，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盒、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农用地膜等将逐步禁止、限制使用。比如，提出到2022年底河南全部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等。

同时，《行动方案》明确了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并提出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此外，河南还将从加快培育替代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入手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并以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为重点，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随着各地、各领域塑料制品禁限措施的实施，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需求量将快速增长，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何雄介绍，《行动方案》将积极推动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可降解垃圾袋、购物袋、餐盒和农用地膜等绿色环保产品，保障居民日常生活便利性。

据了解，河南将支持企业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降低应用成本。同时，推进国家级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集群提质转型发展，培育一批替代产品骨干生产企业。支持建设可降解替代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可降解替代材料制品检测机制。建设一批补链和扩能项目，力争3年内可降解替代材料产能增长到10万吨以上。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使之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服务企业、帮助企业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抢占市场制高点，提升产业竞争力。”河南省塑料协会会长段同生说。

受疫情影响仍滞留乡村——

返乡农民工如何蹚出就业路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返乡留乡农民工增多，农村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相关部门摸清返乡农民工底数，了解区域用工需求，强化用工信息对接，对接就业岗位；引导各地实施农田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拓展就业岗位；引导乡村企业采取灵活就业、共享就业、临时兼业等形式，激活就业岗位。



王 鹏作(新华社发)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农民外出务工就业已成为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返乡留乡农民工增多，农村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日前表示，人社部、农业农村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积极推动扩大就业，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底，已安排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800多万人。

不少返乡农民工滞留乡村

“受疫情影响，农民工就业形势严峻。”刘焕鑫分析，一是返乡农民工滞留乡村较多。因产业链条接续不畅，特别是服务业复工复产滞后，一线用工需求减少，不少返乡农民工仍滞留乡村。二是返岗农民工出现再次返乡。企业复工复产后，因市场消费不足，出现开工不达产情况。特别是受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影响，部分外贸企业、制造企业订单取消较多，出现停工限产、裁员降薪，一些已返岗农民工不得不再次返乡。三是本地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减少。原有在本地乡村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有1.17亿人，但这些企业也因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较慢，影响在乡农民工就业。

记者了解到，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还存在一些“堵点”，主要是就业信息不对称，就业形态不丰富，转岗就业技能不足等。“当前，我市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还面临两大困难。”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唐双福坦言，一个是转岗难度较大。一些返乡农民工由于技能不足，农民工“就业难”与企业“招工难”并存。另一个是创业风险较高。存在农民工普遍对市场认知能力有限、缺乏对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和规律的把握、自身资金实力弱等创业风险。

“今年，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具有特殊意义。”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司长曾衍德说，全面小康，难点在农村，重点在增收。目前，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如果务工性收入减少了，就会影响整体收入水平。要采取有力措施，让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农村小康才有基础。同时，现在外出务工农民工多是青壮劳动力，40岁以下的占比超过一半。一个外出务工人员留乡，

就会影响一个四口家庭的生活水平。

要采取多种措施，拓展就业门路，让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有工作、有钱赚，稳定农村大局才有基础。

针对当前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面临的

新形势，人社部、农业农村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积极推动扩大就业。摸清返乡农民工底数，了解区域用工需求，强化用工信息对接，对接就业岗位；引导各地实施农田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拓展就业岗位；引导乡村企业

采取灵活就业、共享就业、临时兼业等形式，激活就业岗位。

找准产业就业结合点

产业是就业的保障，就业是产业的支撑。专家指出，当前要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必须找准产业和就业的结合点，这两者对接好了，就业门路就宽了。

“目前，全省已安置27.6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潘东波说，目前辽宁省153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复产率达97%，企业员工返岗率达到85%以上。加快推动已有涉农项目应开尽开，吸纳农民工就

稳岗措施需精准落地

近期，为使园区企业和务工人员能够对口解决招工及就业问题，江西赣州经开区出台了“防疫暖企”8条措施，在掌握企业用工需求的前提下，组织专

业技术人员进企业，帮助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